

证券代码：002094

证券简称：青岛金王

公告编号：2017-062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，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7 日—2017 年 9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索斌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,582,7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.9157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,212,0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.0571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，

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,370,7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587%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(一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09,582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2,583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。

(二)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109,582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2,583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为 0%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恩颖、张淼晶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